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79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大工作研究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8月29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大渡河路1718号阳光大厦A209、211、213变更为曹杨路510号6层西1-5及辅助用房6间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2年08月30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08月31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